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號

原告 黃秋香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複代理人 趙鈺嫻律師

被告 林尚瑜律師即吳宗杰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于謹慈律師

被告 吳守正

吳小燕

吳碧純

吳昀臻

吳淑娟

吳栽

吳立國

吳立民

上1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怡慧

被告 蕭援

吳永祥

吳永隆

吳永珍

吳垂朋

吳池寬

吳靜沃

吳國才

吳秀美

01 吳麗華
02 吳泰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弘鈞即吳仁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宗堯即林陳訓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淑媛
10 吳宗展
11 吳宗熺
12 曾治為
13 吳錫和
14 吳景煌
15 吳景文
16 萬愛珠
17 吳冠驊
18 吳碧陽
19 吳東昇
20 吳淑玲
21 被 告 福霖開發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秋香
24 被 告 吳鴻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嘉文
27 吳榮峰
28 吳呈璋
29 葉宸希(吳國星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4 原告聲明由吳炯蓓承受訴訟之部分駁回。

0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吳國星之繼承人之姓名、住居
06 所及最新戶籍謄本（與繼承人無關之記事欄可省略），並聲明由
07 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及更正繼承登記之聲明。逾期未補正，
08 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1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間
12 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原
13 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茲因有待調查事項，爰再
14 開辯論。

15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
16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
17 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5條規定，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
18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9 得聲明承受訴訟。據此規定，當事人於起訴後死亡，應由其
20 繼承人承受訴訟，他造當事人得聲明由該繼承人承受訴訟。
21 惟所謂繼承人，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
22 關於繼承人之範圍及其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
23 規定。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
24 為限。經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被告吳國星，於起訴後
25 之112年1月16日死亡，經原告陳報其繼承人為配偶葉宸希及
26 第一順位繼承人吳炯蓓，惟吳炯蓓已拋棄繼承，有戶籍資
27 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公告等在卷
28 可稽，原告聲明由吳炯蓓承受訴訟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3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吳國星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
31 資料（與繼承人無關之記事可省略），及更正吳國星之繼承

01 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並依承受訴訟人數提出繕本。逾期
02 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主文第一、三項不得抗告。第二項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許雅涵